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1)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增加每手股份的價值，以及符合聯交所的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已載於該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提呈之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茲提述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增加每手股份的價值，以及符合聯交所的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已載於該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提呈之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該通告內而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已點票數 (已點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特別決議案 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60,398,134 (99.97%)	689,730 (0.03%)
2.	普通決議案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88,548,05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經調整股份(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60,398,134 (99.97%)	689,730 (0.03%)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股東名冊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13,701,431股。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威利集團持有108,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由於威利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及建議發行事項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告生效，彼於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威利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包括授予特別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批股本重組及建議發行事項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604,726,431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